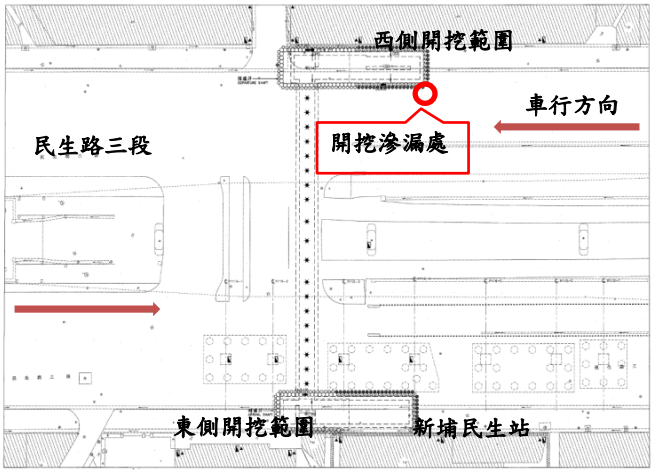
截至114年底止，新北捷運公司及捷運工程局已提撥重置經費挹注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計3億3,28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有關新北捷運公司遲未依規定提送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於114年底前提送該路線重置計畫或書面說明，惟經追蹤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提送情形，仍核有：1.新北捷運公司以環狀線一階需與北環段及南環段系統（下稱南北環系統）併同更新為由，需俟南北環系統更新項目及期程確定後再行擬定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嗣經捷運工程局於114年12月召開環狀線重置說明審核會議決議，為捷運營運安全，環狀線一階除部分交通控制等系統設備需與南北環系統捷運建設銜接外，其餘系統設備仍應提出重置計畫，惟迄至本處115年3月追蹤查核結果，新北捷運公司仍未依決議提出環狀線一階重置計畫，衍生延滯後續重置經費之如期足額提撥作業，亦影響捷運營運安全；2.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建設重置項目之審核，尚未依新北捷運系統重置原則規定就捷運設施設備之個別獨立功能、可單獨汰換之設備及其重要設備零組件建立清單，不利進行審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新北捷運公司已於115年5月7日檢送「115年度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計畫範圍涵蓋環狀線一階及安坑輕軌；2.捷運工程局將據新北捷運公司檢送「重要零組件清單」及相關延壽策略具體數據擬定審議原則，並邀集財政局、主計處、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及遴聘捷運土建設施、系統設備、營運維修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審議捷運重置計畫，以健全審議作業。

（五）辦理捷運環狀線一階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營造友善步行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作業未臻周全，影響工程品質及延宕工進，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路線起於新店大坪林站，途經中和、板橋、新莊3個行政區，止於新莊新北產業園區站，共15.4公里，14車站，於109年1月31日通車營運。捷運工程局考量新埔民生站旁80公尺寬民生路之人行穿越安全，辦理「環狀線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決標金額3億9,801萬餘元，109年11月4日開工，嗣因增設電扶梯、施工開挖遭遇地下管線、調整西側工區止水樁等情，展延工期至115年8月1日，增加契約金額為5億2,69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單位設計之擋土排樁因地質條件施作無效，承商提出變更為鋼管樁，疑未覈實辦理相關止水措施，嗣工程開挖後發生樁間滲漏致淘空地層（圖1），延宕工進；2.承商現場設置沉砂池容量未符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下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規範；3.承商設置之技術士未於施工期間至工地現場簽

到，又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日誌簽到單，另承商僱用部分技術士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施工場地空間受限，設計階段確認無法採用連續壁，參考新埔民生站工程設計鑽掘樁，於施工期間發生滲水情事，經檢討主因為鋼管樁交界處存在微裂隙，疑承商施工不慎造成，嗣承商無故不進場施工，捷運工程局於114年12月4日通知終止契約；2.因現場施工腹地狹小，逕流沉砂設施體積酌予縮減，不足部分設置加壓沖洗設備，並規劃申辦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變更，因未重新申辦該項削減計畫，已依約扣罰承商工程款；3.已依約扣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並將違反營造業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情事，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查處。

圖1　新埔民生站地下道工程開挖滲漏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六）訂定捷運工程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提升土地協議價購作業效率，惟未考量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前所有權人變更情境，影響土地取得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於113年7月12日訂定「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明定捷運系統工程取得私有土地之作業程序，作為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後續徵收作業之依據，其中協議價購流程，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早交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捷運工程局達成協議，並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契約書，於交付土地所有權狀及移轉登記所需證件後，該局撥付3成協議價購款項，土地所有權人先行提供土地供捷運施工使用，後續捷運工程局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撥付剩餘協議價購款項（圖2）。經查上開程序書之協議價購流程，未考量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前所有權人變更之情形，衍生部分案件因釐清繼受

圖2　捷運用地協議價購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私有土地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資料。